

ICS 03.080.99

CCS A 20

# DB51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2943—2022

### 四川省社会组织建设治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 in sichuan province

2022 - 10 - 24发布

2022 - 12 - 01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 .....	1
4.1 社会团体 .....	1
4.2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
4.3 基金会 .....	2
5 组织登记 .....	2
5.1 社会团体 .....	2
5.2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
5.3 基金会 .....	2
6 机构运行 .....	2
6.1 基本要求 .....	2
6.2 社会团体 .....	3
6.3 民办非企业单位 .....	3
6.4 基金会 .....	4
7 内部管理 .....	4
7.1 人员管理 .....	5
7.2 业务管理 .....	5
7.3 信息管理 .....	6
7.4 财务管理 .....	6
8 监督管理 .....	6
8.1 政府监管 .....	6
8.2 社会组织内部监督 .....	7
8.3 社会公众监督 .....	7
附 录 A （资料性） 社会组织章程及会议纪要样张 .....	8
附 录 B （规范性） 社会组织制度建立要求 .....	14
附 录 C （规范性） 社会组织结构 .....	15
参考文献 .....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四川省民政厅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伟、李泽明、唐凤鸣、向军、蒋辉、李可嘉、陈明强、刘莎、白玲玉、梁秋蓉、杨玲、张毅。

本文件首次发布。

# 四川省社会组织建设治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组织的分类、组织登记、机构运行、内部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四川省区域范围内拟申办及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级社会组织内部的建设治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67—2015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867—201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由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自愿组成或举办，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按照章程规定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法人组织，社会组织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种类型。

### 3.2

**章程** constitution

经社会组织约定程序制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的社会组织基本纲领和行动准则。

### 3.3

**内部管理** internal management

由社会组织法人以章程为核心，依法依规制定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按照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协调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促进自身健康有序发展的运行模式。

### 3.4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社会组织主体守信意愿、服务能力和守信表现等相关信用行为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来源：GB/T 31867-2015, 3.1, 有修改]

## 4 分类

### 4.1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包含：

- 公益类社团，即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如：××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
- 联合类社团，即人群的联合体或团体的联合体。如：××商会、××联合会等；
- 职业类社团，即从事同类职业的人员组成的社会团体。如：××协会、××促进会、××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
- 学术类社团，即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交叉科学研究的团体。如：××学会，××研究会等。

## 4.2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又称“社会服务机构”，包括非营利性（公益性）的教育机构、卫生机构、文化服务机构、研究机构和社会福利救助机构等。

## 4.3 基金会

基金会分为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和没有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 5 组织登记

## 5.1 社会团体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 5.2 民办非企业单位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进行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 5.3 基金会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 6 机构运行

## 6.1 基本要求

- 6.1.1 社会组织应按照规定开展党建工作。
- 6.1.2 章程制定和修改应按照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章程及会议纪要参见附录 A。
- 6.1.3 内设机构设置应健全合理，符合业务需要，职责明确并有效运行。
- 6.1.4 应建立内部监督机制，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6.1.5 应建立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建立要求见附录 B，需招募志愿者的社会组织应建立志愿者招募及管理制度。
- 6.1.6 社会组织的运行和管理应体现公益性，建立诚信承诺制度、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

会风险的服务领域内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 6.2 社会团体

### 6.2.1 组织结构

社会团体组织结构见附录 C.1。

### 6.2.2 运行要求

6.2.2.1 实行会员制，集合共同意愿形成团体宗旨，开展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提供服务活动，充分体现社会团体志愿性、公益性、服务性的社会价值。

6.2.2.2 会员（代表）大会为权力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6.2.2.3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执行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从会员（代表）中产生，其人数不宜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3。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宜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6.2.2.4 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从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和会计人员以外的会员中推举，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届中增补或罢免监事的程序，由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决策。若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少于 3 人并推荐 1 名监事长。

6.2.2.5 秘书处（或办公室）为办事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6.2.2.6 社会团体应明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的职责并形成以下议事规则：

- 会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由理事会召集。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 1/3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但修改章程、罢免理事、监事和组织解散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 以上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
- 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监事（会）应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的合法有效性；
-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应列出会议议题，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纪要，会后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存档备份；
-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监事列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6.2.2.7 社会团体应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章程开展换届工作。

## 6.3 民办非企业单位

### 6.3.1 组织结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结构见附录 C.2。

### 6.3.2 运行要求

- 6.3.2.1 按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公益为本、诚信自律，发挥人才聚集、专业化服务优势，为社会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服务产品，促进民办社会事业繁荣和进步。
- 6.3.2.2 理事会为决策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产生、罢免、换届理事。
- 6.3.2.3 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产生、罢免、换届监事，单位人数较少的可不设监事会，但应设立 1~3 名监事，且为奇数。
- 6.3.2.4 办公室为执行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 6.3.2.5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明确理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并形成以下议事规则：
-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若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或 1/3 以上的理事联名提议，应召开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 理事会会议须有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但章程修改、民办非企业单位分立、合并或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 理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 6.3.2.6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章程开展换届工作。

## 6.4 基金会

### 6.4.1 组织结构

基金会组织结构见附录 C.3。

### 6.4.2 运行要求

- 6.4.2.1 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坚守公益慈善理念，打造公益慈善品牌，共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 6.4.2.2 理事会为决策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产生、罢免、换届理事。
- 6.4.2.3 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产生监事（会）。有 3 名以上监事的基金会应设监事会。
- 6.4.2.4 具有公募资格的基金会应成立监事会。
- 6.4.2.5 秘书处为执行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 6.4.2.6 基金会应明确理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并形成以下议事规则：
- 理事会由理事长负责召集。若 1/3 以上的理事联名提议，应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但章程修改、选举或罢免负责人、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和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和合并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 理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 监事会列席理事会会议。
- 6.4.2.7 基金会应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开展换届工作。

## 7 内部管理



## 7.1 人员管理

### 7.1.1 负责人

负责人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产生和罢免应合法、合规并依据章程；
- 应按照规定推选负责人，其法定代表人连续任期不宜超过两届；
- 参与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和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的培训；
- 其他要求。

### 7.1.2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按照章程规定聘用相关人员，应与所聘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聘用人员相应的社会保障；
- 执行工作人员聘用、任职、薪酬和考核、奖惩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 具有与社会组织工作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的年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等应满足相应岗位的工作需要；
- 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社会组织的相关教育培训；
- 其他要求。

## 7.2 业务管理

### 7.2.1 工作管理

工作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符合国家促进行业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围绕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治理、服务群众需求，开展业务工作，积极参与政府决策，为政府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本领域、本行业发展建议；
- 探索开展具有创新性、业绩突出、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较大的业务活动，活动管理有序，并有相应的活动记录和总结；
- 开展业务项目（公益项目）、举办国际会议、参加国际组织等重大业务活动时，应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或备案；
-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3年及以上），按年度制定业务工作计划，并落实执行；
- 加强会员（捐赠人/受助人）管理，建立会员（捐赠人/受助人）档案，做好会员（捐赠人/受助人）的诉求、维权等会员服务。

### 7.2.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运作事先有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

- 制定项目方案，内容不限于项目团队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等；应按照项目方案及项目合同书的要求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且社会效益与项目开展初衷一致；
- 对项目运行及时进行监督，反馈项目运行情况；重大项目完成后有总结和项目评估；
-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主动维护服务对象的权益并建立相应的投诉渠道，主动收集服务对象对项目的综合评价；应建立服务对象的服务跟踪和管理。

### 7.3 信息管理

#### 7.3.1 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应符合下列要求：

-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
-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的有关事务，及时公开信息，频次按照管理要求，应及时回复公众质疑，妥善保管信息公开档案；
- 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年检报告、财务报告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应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7.3.2 宣传推广

社会组织宣传推广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宣传推广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宣传推广工作；
- 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对媒体报道、对外交流等宣传推广工作档案应妥善保管。

注：基金会应在发起筹资、实施项目等各个环节，利用各种渠道、各种形式，宣传、普及公益理念。

### 7.4 财务管理

7.4.1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机构章程等，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并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7.4.2 资产、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应合法，做好年度预算、决算，经费应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7.4.3 应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或应设立专门的财务岗位）；会计、出纳不应由同一人兼任；未设置专门财务人员的，应委托有资质的代理记账中介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工作。

7.4.4 票据管理规范，使用合规，领用、使用、核销等登记手续完备。

7.4.5 应建立规范的资产登记管理使用制度，资产购置和处置应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7.4.6 应每半年按程序向理事会呈报财务报告。

## 8 监督管理

### 8.1 政府监管

8.1.1 社会组织应依法接受当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检查、按时参加年度检查和提交年度报告。

8.1.2 社会组织应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综合监管。

8.1.3 社会组织应加强信用管理建设，应拟定信用承诺书并在政府指定网站发布。

## 8.2 社会组织内部监督

社会组织应按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自我内部监督，落实监督机构权责，按照规定对会员、出资人等利益相关方披露信息。

## 8.3 社会公众监督

社会组织应按照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和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畅通的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录 A**  
(资料性)  
**社会组织章程及会议纪要样张**

**A.1 社会团体章程**

社会团体章程应参照民政部门颁布的示范文本制定，主要包含以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
- 第二条 本团体性质
- 第三条 本团体宗旨、目的、业务范围
- 第四条 本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
- 第五条 本团体住所

**第二章 党建工作**

- 第六条 党组织设置，组织制度, 工作保障
- 第七条 党组织主要职责和任务
- 第八条 党组织负责人主要职责

**第三章 业务范围**

- 第九条 本团体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应具体明确）

**第四章 会员**

- 第十条 本团体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 第十一条 本团体会员资格（单位会员条件、个人会员条件）
- 第十二条 本团体会员入会程序
- 第十三条 本团体会员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本团体会员退会和除名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 第十五条 本团体最高权力机构及职权
- 第十六条 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规定
- 第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会职权
- 第十八条 本团体召开理事会规定
- 第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职规定
- 第二十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职权
-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监事的任职资格、产生和罢免，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使用规定
-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资产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财务管理规定

**第七章 章程修改程序**

-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章程修改规定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解散、注销程序及规定

**第九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通过日期及生效日期
-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

注：该章程仅供参考，最终以民政部门颁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 A.2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应参照民政部门颁布的示范文本制定，主要包含以下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机构名称
- 第二条 本机构性质
- 第三条 本机构宗旨
- 第四条 本机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
- 第五条 本机构住所

### 第二章 党建工作

- 第六条 党组织设置，组织制度，工作保障
- 第七条 党组织主要职责和任务
- 第八条 党组织负责人主要职责

### 第三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 第九条 本机构举办者、举办者权利
- 第十条 本机构开办资金、出资者、出资金额
- 第十一条 本机构业务范围（应具体明确）

###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 第十二条 本机构组成，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的产生、职权、任期、罢免和增补办法
-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程序
- 第十四条 章程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的资产处理

### 第五章 理事会

- 第十五条 理事会职权
- 第十六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的产生及任免
-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规则

### 第六章 主要负责人

- 第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聘任和职权
- 第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任职条件和职权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及任免，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规则

### 第八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 第二十二条 经费来源、收入
-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和使用办法
- 第二十四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

### 第九章 章程修改

- 第二十五条 本机构章程修改规定

### 第十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 第二十六条 本机构清算程序

### 第十一章 附则

注：该章程仅供参考，最终以民政部门颁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 A.3 基金会章程

基金会章程应参照民政部门颁布的示范文本制定，主要包含以下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基金会名称
- 第二条 本基金会是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
-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
- 第四条 本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
- 第五条 本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
- 第六条 本基金会住所

#### 第二章 党建工作

- 第七条 党组织设置，组织制度，工作保障
- 第八条 党组织主要职责和任务
- 第九条 党组织负责人主要职责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 第十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组成、任期、理事会会议、理事会职权
-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罢免和增补，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监事的任职资格、产生和罢免，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任职资格、任期、职权

####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收入来源
-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的规定
-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途
-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行政办公支出规定
-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组织年度审计
-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将年度工作报告在规定媒体上公布

####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终止、注销和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规定

#### 第七章 章程修改

-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章程修改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注：该章程仅供参考，最终以民政部门颁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 A.4 会议纪要样张

### A.4.1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第一次）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第一次）参见图A.1。

<p><b>××××（社会团体名称）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第一次）</b></p> <p>××××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在××地召开，应参会会员××人，实际参会会员××人，按照章程规定。会议纪要如下：</p> <p>一、 协会筹备组向全体参会人员详细汇报了筹备情况。</p> <p>二、 全体参会会员用投票方式通过了《××××章程》，××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p> <p>三、 全体参会会员用投票方式通过了《××××选举办法》，××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p> <p>四、 全体参会会员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协会理事会名单，××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p> <p>五、 全体参会会员用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会费标准》，××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p> <p>六、 全体参会会员用举手方式一致通过《关于申请成立登记时同步提交成立党组织申请的决议》。</p> <p>七、 其他应由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p>
---

图 A.1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第一次）

### A.4.2 社会团体第一届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

社会团体第一届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参见图A.2。

<p><b>××××（社会团体名称）第一届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b></p> <p>××××年××月××日，××××第一届理事会在××地召开，应参会会员××人，实际参会会员××人，按照章程规定。会议纪要如下：</p> <p>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或常务理事选举办法。</p> <p>二、 会议听取和审议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或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p> <p>三、 全体理事用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协会会长（或理事长）×××，××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p> <p>四、 全体理事用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协会副会长（或副理事长）××名：×××、×××，××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p> <p>五、 全体理事用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协会秘书长××（或聘任××为秘书长），××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会全体理事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

注：社会团体第一届监事会会议纪要可参照理事会会议纪要模板进行记录。

图 A.2 社会团体第一届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

#### A.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参见图A. 3。

<p><b>××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b></p> <p>××××年××月××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地召开，应到××人，实到××人，按照章程规定。会议纪要如下：</p> <p>一、 全体理事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章程》，XX票赞成，XX票反对，XX票弃权。</p> <p>二、 经全体发起人和捐赠人协调一致及业务主管单位推选，确认理事会由×××、×××等××人组成。</p> <p>三、 会议通报了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选派的监事人员名单。</p> <p>四、 全体理事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了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理事/执行机构负责人，××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p> <p>五、 其他议定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会全体理事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

图 A.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



#### A.4.4 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

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参见图A.4。

<p><b>××××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b></p> <p>××××年××月××日，××××基金会理事会在××地召开，应理事××人，实到××人，监事×××、×××列席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会议纪要如下：</p> <p>一、基金会发起人向全体理事、监事报告基金会筹备情况。</p> <p>二、经全体发起人和捐赠人协调一致及业务主管单位推选，确认理事会由×××、×××等××人组成。</p> <p>三、会议通报了基金会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选派的监事人员名单。</p> <p>四、全体理事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基金会章程》，××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p> <p>五、全体理事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了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p> <p>六、任命×××、×××分别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p> <p>七、审议通过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和其他事项。</p> <p>八、列席监事×××确认××××基金会召开情况按照章程规定。</p> <p>九、其他议定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会全体理事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

图 A.4 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第一次）

附 录 B  
(规范性)  
社会组织制度建立要求

社会组织制度建立要求见表B.1。

表 B.1 社会组织制度建立要求

序号	制度名称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1	党建制度	√	√	√
2	民主选举制度	√	√	√
3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	—	—
4	理事会制度	√	√	√
5	监事（会）制度	√	√	√
6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	√	√
7	秘书处工作制度	√	—	√
8	财务管理制度（含资产管理）	√	√	√
9	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	√	√	√
10	公益性捐赠票据管理制度	√	√	√
11	项目管理制度	√	√	√
12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	√	√
13	人事管理制度	√	√	√
14	信息公开制度	√	√	√
15	新闻发言人制度	√	√	√
16	印章管理制度	√	√	√
17	档案管理制度	√	√	√
18	证书保管及使用制度	√	√	√

附录 C  
(规范性)  
社会组织结构

C.1 社会团体组织结构

社会团体组织结构见图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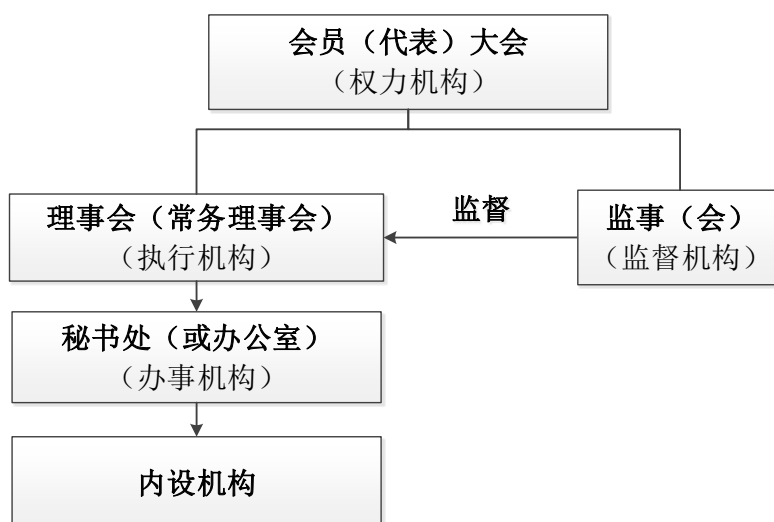


图 C.1 社会团体组织结构

C.2 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结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结构见图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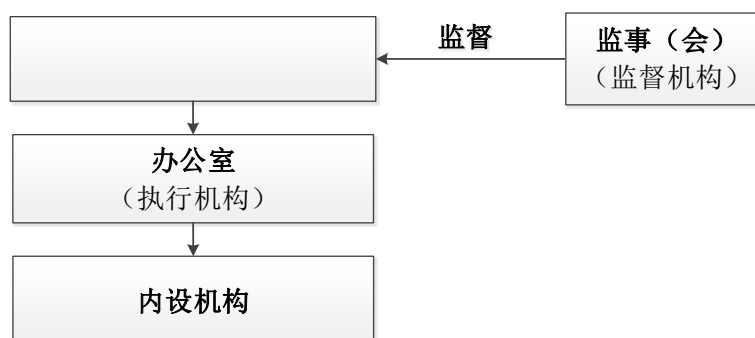


图 C.2 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结构

### C.3 基金会组织结构

基金会组织结构见图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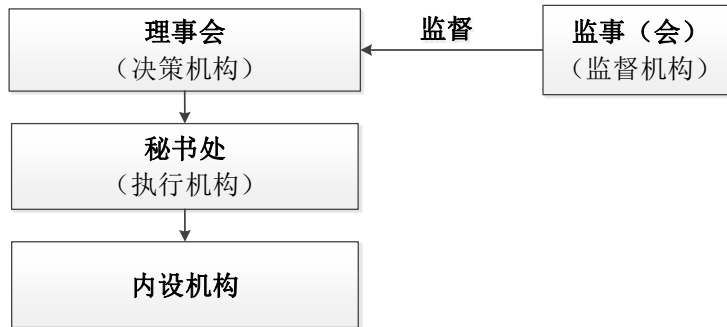


图 C.3 基金会组织结构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
-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 [5]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46号）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
- [8]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39号令）
- [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